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專員, JP

黃詠儀女士

陳小萍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陸智剛先生

蘇志聰先生

朱家俊先生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署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署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蔣幹朋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助理工程督察(香港)

## **秘書**

劉保釗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缺席者**

李文龍議員

副主席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新任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及署任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志聰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3. 主席報告，李文龍議員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會議。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他會被視作缺席是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4. 秘書補充，於是次會議前收到康文署提出一項修訂建議，請委員參考席上的文件。

5. 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伍婉婷議員於二時三十五分出席會議。]

###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2016 年 7 月至 8 月)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8/2016 號文件)**

6. 康文署蘇志聰先生介紹文件。報告重點如下：

#### **(I) 設施管理**

- 在 2016 年 7 月及 8 月份，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在 2016 年 7 月及 8 月在黃泥涌道及愛群道栽種了喬木 4 棵。在維多利亞公園、灣仔峽公園、蓮花宮花園、德仁街兒童遊樂場及堅拿道天橋底小園地栽種了灌木 4,131 棵，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維多利亞公園、黃泥涌道、愛群道、畢拉山道及百德新街移除了 67 棵喬木。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出現結構問題，雖經康文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I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跑馬地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WC-DMW 128)：工程由渠務署負責，主體工程已於 2016 年 1 月完成，並正進行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而有關設施預計於 2016 年第三季內完工及開放。
- 翻新及擴建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WC-DMW 140)：工程由渠務署負責，分五個階段逐步展開。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跑道工程已於 2016 年 3 月完成，相關設施已開放予市民使用。而為配合場內其他球場的翻新工程，第三階段的緩跑徑翻新工程將提前於 2016 年尾開展，整項工程預計在 2017 年年中完成。
- 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WC-DMW 152)：工程由康文署負責，分四個階段逐步展開。第一輪及第二輪綠化工作已分別於 2016 年 7 月及 9 月完成。
- 改善摩理臣山泳池循環系統、抽風系統、閉路電視攝影機及於更衣室水簾加裝熱能交換器(WC-DMW 153)：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並已於 2016 年 5 月中開始，預計於 2017 年 6 月完成。
- 提升駱克道體育館的煤氣熱水爐系統(WC-DMW 154)：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預計於 2016 年 10 月中開始，並於 11 月底完成。
-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計分及計時系統改善工程(WC-DMW 155)：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購置工作已於 2016 年 7 月展開，並預計於 12 月完成。
- 改善駱克道體育館男洗手間冷氣系統工程(WC-DMW 158)：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並於 2017 年 3 月完成。

(IV) **建議於 2016 年起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暫停開放摩理臣山游泳池戶外非暖水習泳池**

- 署方考慮到環保和善用資源的原則，建議從 2016 年開始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暫停開放摩理臣山游泳池的戶外非暖水習泳池。在暫停開放戶外習泳池期間，室內的主池及訓練池將仍然開放及提供暖水設施供市民使用。

[李碧儀議員及鍾嘉敏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7. 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 (i) 主席詢問慣常使用戶外非暖水習泳池的人士是否有其他選擇，而署方有否就此建議訪問使用者及評估影響。同時，根據康文署提供的數據，他建議將戶外非暖水習泳池的暫停開放時間縮短，並請康文署提供可節省資源的詳情；
- (ii) 有委員同意基於使用率偏低及署方已提供更多選擇的情況下檢討現行安排，可是文件只提供 12 月至翌年 3 月的數據，而建議暫停開放時間則為 11 月至翌年 4 月，現有資料未能讓委員會充份考慮以作出決定；
- (iii) 楊雪盈議員認為署方應配合使用率調整暫停開放的時間；
- (iv) 有委員認同善用資源，並指出暫停開放非暖水習泳池後使用者將會使用附近其他游泳池。她續指曾接獲很多有關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的投訴，內容大致投訴訓練池經常臨時關閉、更衣室設備欠妥善及室內溫度太低，故建議在改善相關設施及有後備選擇的情況下才考慮暫停開放摩理臣山游泳池戶外非暖水習泳池。

8. 康文署蘇志聰先生回應，建議的暫停開放時間是配合全港游泳池的暫停開放時間。去年 11 月份的每日平均使用人數為 98 人，而本年 4 月 1 日至 15 日的每日平均使用人數則為 64 人。此外，冬季期間使用戶外習泳池的泳客大多集中於早上，而署方亦曾訪問使用者，部份受訪者表示會於戶外非暖水習泳池關閉期間轉用室內游泳池。

9.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補充，鑒於全港只有摩理臣山游泳池的戶外非暖水習泳池於冬季期間仍然開放，而港島區的暖水習泳池亦有增加，因此署方認為是適當時間作出檢討。戶外非暖水習泳池暫停開放期間，室內兩個主要游泳設施會繼續開放。此外，冬季期間摩理臣山游泳池的泳客，主要使用室內游泳池，只有少部份時間使用戶外習泳池，而戶外習泳池的泳客主要集中於早上時段使用，而較少於黃昏至晚上時段使用。就委員的意見，署方會考慮因應地區情況協調，稍後再就此作出檢討。

另外，亦會不時檢視及改善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的設施，為泳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0. 就康文署的回應，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 (i) 主席請康文署提供暫停開放戶外非暖水習泳池可節省資源的詳情；
- (ii) 楊雪盈議員詢問冬泳人士會否有其他戶外非暖水習泳池可供選擇，而且署方會否考慮只開放早上時段。另外，她表示可能有太多人使用室內習泳池而令部份人士需要使用戶外習泳池，因此請署方提供室內游泳池的使用數據；
- (iii) 有委員認同應善用資源，但是氣候暖化，未必適合由 11 月起暫停開放戶外非暖水習泳池，而且參考數據及資源分配等其他資料仍未齊備，故此建議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iv) 有委員指出，摩理臣山游泳池經常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需暫停開放，希望署方並不是因為救生員人數不足而暫停開放戶外非暖水習泳池，並請署方於會後提供有關救生員人數數字、缺勤情況及人手需求等補充資料。

11. 康文署蘇志聰先生回應，康文署轄下只有摩理臣山戶外非暖水習泳池於冬季時段仍然開放，而於泳池暫停開放期間，市民可選擇到泳灘游泳。有關可節省資源的資料，署方會稍後提供予委員會參考。

12.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補充，暫停開放游泳池是以善用資源及環保效益為考量，並可考慮分階段暫時關閉游泳池，而節省的資源主要是日常支援服務的相關開支。署方將於會後盡快提交補充資料，以供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3. 主席總結，委員會請康文署提交補充資料，並將於下次會議再討論上述事項。

[會後備註：康文署於 11 月 11 日提交有關摩理臣山游泳池的補充資料，而秘書處於 11 月 15 日發出予委員參閱。]

###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9/2016 號文件)**

14.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 (I) **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  
**(WC-DMW 159)**

1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安排為工程招標，灣仔民政事務處會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立即聘請中標的承辦商開展工程。

**(II) 搬遷柯布連道 9-13 號外的一張座椅**

**(WC-DMW 160)**

1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並安排為工程進行招標，灣仔民政事務處會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立即聘請中標的承辦商開展工程。

17. 鍾嘉敏議員詢問座椅搬遷後的位置。

18. 甘鎮昌先生回應，座椅將從現時的位置稍作遷移至花槽旁的位置，他會在會後提供位置圖供委員參閱。

[會後備註：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於會後提供位置圖予委員參閱。]

**(III) 於天后勵德邨道勵德坊外加設避雨亭**

**(WC-DMW 161)**

19.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以便進行前期實地勘測工程。

**資料文件**

**第 4 項：2016/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7/2016 號文件)**

20.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出 2016/17 年度的撥款約 12,137,7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

21. 楊雪盈議員詢問「大坑街景美化工程計劃」為何仍顯示於附頁。

22. 秘書補充，當工程完成及於該財政年度內再不會有開支，有關項目才會從附頁中刪除。

2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2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討論 2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第 5 項：於大坑徑加設避雨亭的前期實地勘測工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6 號文件)**

25. 林偉文議員補充，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希望於該處加設避雨亭，希望委員會支持是項計劃。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 **第 6 項：於柯布連道 2 號外的空地加設花盆**

#####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6 號文件)**

27. 李碧儀議員補充，希望用不同方法改善該處市容，而居民亦認同此項工程的可行性。因此，期望此項工程可綠化市區，同時減少人群聚集的情況。另外，請康文署跟進打理花盆植物，並促請民政事務處跟進告示牌的整潔問題及適時更新展示的海報和告示。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 **第 7 項：其他事項**

29. 就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舞台燈光維修及加設字幕顯示屏等事宜，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事務處已經與機電工程署聯絡及商討前期工作，期望在下次會議可向委員會報告有關事項的最新進展。

30. 有委員提出，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女更衣室的化妝間燈光及通話器出現故障，並曾接獲市民投訴洗手間有污水倒流的情況，請灣仔民政事務處跟進上述問題。

[會後備註：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於會後安排檢查及維修有關的設施。]

31. 鍾嘉敏議員表示，堅拿道天橋底的美化工程項目所處地點欠整潔，堅拿道天橋底近堅拿道東的位置有雜物霸佔公共空間，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相關部門清除，以改善該處環境。

####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